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三届会议(2018年11月19日至
23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艾哈迈德·沙利汗(澳大利亚)的第74/2018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1/102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33/30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2018年7月30日向澳大利亚政府转交了关于艾哈迈德·沙利汗的来文。该国政府于2018年9月28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依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5段，利·图米未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艾哈迈德·沙利汗生于 1997 年。他是一名库尔德男子，无国籍，出生于德黑兰的一个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身份证件伊拉克家庭。沙利汗先生的父亲已去世；沙利汗先生的哥哥在他之前抵达澳大利亚，并已获得签证。

5. 沙利汗先生通常居留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邮政编码 2163)维拉伍德伯明翰大道 15 号维拉伍德移民拘留中心。

逮捕和拘留

6. 据来文方称，2013 年 8 月 25 日，沙利汗先生与其母亲贾纳比女士一起抵达澳大利亚；他们乘坐疑似非法入境的瓦茨维 839 号船，“非法海上抵达”圣诞岛寻求庇护。当时，沙利汗先生约 16 岁，抵达时与母亲一起遭内务部(当时的移民与边境保护部)拘留。据来文方称，可能向他母亲出示了一份文件，表明必须拘留沙利汗先生。但是，目前没有该文件的副本。

7. 抵达后，沙利汗先生及其母亲立即被拘留于磷山替代拘留所。2014 年 2 月 28 日，沙利汗先生及其母亲被移送至珀斯移民拘留中心；2014 年 3 月 28 日，两人被转移至珀斯移民住宅。

8. 2014 年 5 月 15 日，沙利汗先生及其母亲被移交给移民与边境保护部长，供其考虑是否可能根据《移民法》第 197AB 条为其安排社区拘留。据报告，该次移交表明，境外处理中心目前没有相应服务可满足沙利汗先生巨大的精神健康需求；且没有任何资料表明，他或他的家人如果得到社区拘留安置将会构成威胁。

9. 来文方报告称，2014 年 5 月 27 日，沙利汗先生被捕，并遭指控犯有两项袭击公职人员的罪名以及一项加重普通袭击罪或涉及种族的加重普通袭击罪和一项破坏财产的罪名。2015 年 1 月 7 日，沙利汗先生在法庭上收到警告，其中法庭指出“所有刑事事项都已结案”。事件发生时沙利汗先生大约 17 岁。

10. 2014 年 6 月 19 日，该部长根据《移民法》第 197AB 条进行干预，允许沙利汗先生及其母亲获得社区拘留安置。该部长还评论称，他们“应等候三个月内的进一步评估，仍可能被移送至瑙鲁”。

11. 据来文方称，2014 年 8 月 1 日，沙利汗先生被移送至班克希亚山拘留中心，2014 年 8 月 28 日，部长撤销了根据《移民法》第 197AD 条对沙利汗先生及其母亲的社区拘留安排。沙利汗先生随后于 2014 年 9 月 3 日被送回珀斯移民拘留中心，然后与其母亲一起被移送至达尔文的威克姆角替代拘留所短期拘留，然后于 2015 年 1 月 6 日被送回珀斯移民拘留中心，以最终确定对他的刑事指控。沙利汗先生与其母亲随后于 2015 年 1 月 9 日被送回威克姆角替代拘留所。

12. 2015年5月26日, 该部注意到“AFP(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发出的建议信——调查2014年9月2日至10日在珀斯移民住宅(PIRH)发生的事件”。据报告, 2015年6月1日, 沙利汗先生的案件“升级至中心经理和主任, 这些案件管理人员负责每周一次的拘留网络安置会议, 以便将沙利汗先生移送到一个更大城市的替代设施, 该设施可为他已知的认知和行为脆弱性提供建议的支持服务, 直到部长提交的报告得出结果”。

13. 2015年7月24日, 沙利汗先生的案件审查说明, 自上次审查以来, 他“参与了六起事件, 是其中两起事件的施害者。本月, 他曾有一次表现得好斗和好辩。当时, 由于他不愿合作, 案件管理人员提前结束了他们的互动。他与案件管理人员最近一次会面时是平和、安静的, 在他母亲建议他停下来倾听之后, 他听话了”。

14. 据报告, 2015年8月17日, 上文第9段所述事件被详细描述为“威胁自我伤害、表现得有攻击性、破坏联邦财产、及攻击珀斯移民住宅(PIRH)的一些官员”。来文方指出, 似乎没有就这些事件采取进一步行动。

15. 来文方报告称, 2015年9月29日, 该部长进行了干预, 根据《移民法》第46A条的规定降低了标准, 允许沙利汗先生申请有效的临时保护签证或安全港计划签证(第790类)。2015年11月12日, 内务部邀请沙利汗先生提出这一申请。

16. 据来文方称, 沙利汗先生2015年11月16日的案件审查说明, 他“持续的行为问题阻碍了社区释放”。

17. 2015年12月8日, 内务部通知沙利汗先生, 他有资格在申请临时保护签证或安全港计划签证时得到基本申请信息处的援助。沙利汗先生于2015年12月18日接受了这一提议, 内务部为他指派了该处的一名社工。

18. 2015年12月25日, 沙利汗先生的案件审查说明, 他“在该场地发生另一起事件后, 于2015年12月4日被列入行为管理项目(BMP)。他在不同的会议上有不同的行为表现”。

19. 来文方强调, 在对沙利汗先生案件的多次审查中, 当局表示需要对其密切监控。例如: “该案件面临复杂的阻力和脆弱性, 给被拘留者带来了明显的风险, 妨碍了身份问题的解决。这名被拘留者需要案件管理人员经常联系, 以确保有效地交流各种选择和关键信息。已有高层利益攸关方参与”, 以及“该案件的敏感度被确定为4——显著”。此案需要每月多次按预定时间与被拘留者联系。这名被拘留者缺乏自我能动性, 需要积极支持方能参与必要的程序及使用必要的服务。案件管理人员参加了各种会议/案件会议, 以确定战略应对已查明的阻力/脆弱性”。

20. 据报告, 到2016年, 沙利汗先生的行为有所改善。根据2016年2月11日对沙利汗先生的案件审查, 在他和他母亲与案件管理人员会面期间, “沙利汗先生表现良好, 积极参与”, 尽管他“在谈到上学问题时显得有些激动。他询问有关上学的问题, 并称他想回到学校, 以便完成学业”。

21. 来文方报告称, 2016年2月26日, 根据内务部获得的更新信息审议了沙利汗先生的保护要求, 并认为有必要重新评估他的保护要求。因此, 向他发出了一份有保留的安全评估报告。

22. 2016年2月29日，对沙利汗先生30个月的拘留审查指出，他“已被移交给调查国家安全问题的外部机构”。在此之前，他据称于2015年3月18日对一名咨询顾问作出了涉及国家安全的威胁。然而，这些威胁的性质未得到具体说明。在2015年5月26日的案件审查中，沙利汗先生仍然是“国家安全与严重犯罪报告小组(NSSCRT)和拘留情报部门关注的对象”。2015年7月20日，国家安全与严重犯罪报告小组确认，他们不再积极监控沙利汗先生。

23. 2016年3月31日，沙利汗先生在其母亲的签证申请中以受抚养人的身份申请了安全港计划签证，2016年4月26日，他参加了内务部关于其签证申请的面谈。2016年5月26日，该部通知沙利汗先生，他与签证申请有关的E类过桥(050亚类)签证申请是无效的。

24. 据来文方称，2016年6月20日，内务部随后通知沙利汗先生，他的安全港计划签证申请被拒。2016年6月23日，沙利汗先生的案件被移交至移民评估局，以审查内务部的决定。

25. 据报告，2016年7月7日，沙利汗先生与其母亲一起被移送至悉尼维拉伍德移民拘留中心。他被安置在一间单人房里，并有一名信佳集团¹官员随时陪同。他的母亲被安置在不同的场地，但他们每天都能在社区内见面。

26. 来文方报告称，沙利汗先生转移到维拉伍德之后，似乎“改善了他的行为问题，并正在与国际卫生和医疗服务处(IHMS)就他的精神健康及服药问题进行接触。他最近的短途旅行计划遭到拒绝，对此他威胁称，如果他未来的短途旅行得到准许，他就会逃跑。他仍然对他的案件缺乏进展感到沮丧，并认为当前的案件管理人员应对此负责”。²

27. 据报告，2016年7月11日，移民评估局将沙利汗先生的安全港计划签证申请发回移民局，并指示称他是《移民法》第5H(1)条所指的难民。据来文方称，这意味着沙利汗先生作为难民应得到澳大利亚的保护，并符合补充保护标准。

28. 2016年7月28日，沙利汗先生的案件审查说明，他正在进行安全港计划签证申请所需的健康和性格检查。由于他的心理健康问题，该签证处理区将他的案件升级。然而，鉴于他的风险等级、过往事件和严重的行为问题，将他安置在替代拘留地点、由信佳负责照料和安全安排的选择被认为是不能接受的。

29. 据来文方称，2016年8月5日，向沙利汗先生发出了一封信函，要求提供更多有关其性格的资料。临时保护签证处理区告知，他的案件可能会提交签证申请人性格审议单位，以根据《移民法》第501条评估可能拒绝签证的情况，原因是沙利汗先生“在拘留期间在少年法庭被定罪”。对此，来文方称，沙利汗先生从未被判有罪，只是曾作为一个16岁的未成年人收到过法庭警告，没有正式的处罚或拘留处分(见上文第9段)。他的案件随后于2016年9月7日提交签证申请人性格审议单位，以根据《移民法》第501条考虑拒签。

¹ 信佳集团是一家全球性公司，帮助世界各国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包括移民领域的服务。

² 来文方补充称，他在2016年12月6日和2017年1月6日、2月3日、3月14日、4月20日和5月16日的案件审查中重复了这一说法。

30. 来文方报告称，2016年8月11日，沙利汗先生的母亲被准予社区拘留，并于2016年8月22日得到社区拘留安排。
31. 据报告，2016年11月4日，使用了一项社区保护评估工具，并建议视根据《移民法》第501条对其性格的评估结果，对沙利汗先生进行社区拘留。
32. 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根据《移民法》第501条，如果部长认为申请人不符合该条规定的性格要求，可以拒绝签发签证。由于沙利汗先生的行为问题，澳大利亚安全部队向他发出了一份有保留的安全评估报告。
33. 2016年12月2日，签证申请人性格审议单位将沙利汗先生的案件移交给复杂取消小组，以加快处理进程，而复杂取消小组据称有许可及有能力审查沙利汗先生的有保留安全评估报告。据来文方称，没有与该移交相关的时限。
34. 2016年12月5日，沙利汗先生的母亲获批为期五年的安全港计划签证。来文方主张，在认定沙利汗先生最初应得到保护、并向其母亲发放此类签证之时，澳大利亚已经承认该家庭的难民身份，任何遣返其出生国的决定均构成驱回难民。然而，与他母亲不同的是，沙利汗先生由于性格问题并没有获得安全港计划签证。
35. 2016年12月6日沙利汗先生的案件审查表明，根据《移民法》第197AB条对沙利汗先生社区拘留的移交于2015年9月30日最后确定为未予移交。没有提到2016年11月4日的移交(见上文第31段)。另外还指出，“沙利汗先生每天上午8时至下午8时都有一名信佳集团官员陪同；这一时长是最近在每天24小时的基础上缩减的，以鼓励沙利汗先生进行更多的自我管理，沙利汗先生似乎正在很好地适应这一变化”。在他2017年1月6日的案件审查中，情况保持不变。³
36. 2017年1月30日，复杂取消小组通知称，正根据《移民法》第501条审议沙利汗先生的案件。
37. 2017年2月1日发生了一起事件，据称当时沙利汗先生威胁了一名部门官员，内务部随后于2017年2月2日将沙利汗先生移交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据来文方称，没有关于该事件的进一步详情。
38. 2017年4月20日，向沙利汗先生发出了一份意向通知，打算考虑拒绝发放安全港计划签证，并给予他28天的答复时间。2017年5月18日，沙利汗先生的法律代理人提交了对该意向通知的答复。
39. 截至来文方提交材料之日，沙利汗先生仍在等待关于拒签意向通知的所交答复的决定。来文方称，这一步骤的结果将决定沙利汗先生将获批签证并被释放至社区，或者被拒绝签证而继续被拘留。沙利汗先生的律师一直就作出决定的时限与内务部保持定期联系。但是，没有给出时限。

³ 据来文方称，在随后于2017年2月3日、3月14日、4月20日和5月16日进行的案件审查中，情况保持不变。

健康问题

40. 据来文方称，沙利汗先生从小就患有严重的心理健康问题，而他在儿童和青少年时期遭受的长期拘留，加重了相关健康问题。

41. 根据内务部 2014 年 5 月 14 日的一份报告，“该部的卫生服务提供方 IHMS 告知，沙利汗先生被诊断患有注意力缺陷多动症和多动症合并品行障碍。2014 年 2 月，他曾因自杀想法和伪精神病症状住院。他被转介给一名临床和法证心理学家，以进一步应对他的冲动行为问题，并被转介给一名精神病医生进行持续监测。由于长期存在伤害自己和他人的危险，他仍在接受心理支助计划”。报告还指出，“该精神病医生告知，留在他目前所处的封闭环境中会使其精神健康状况恶化”，“沙利汗先生在拘留期间卷入了一系列行为事件，包括自我伤害事件和威胁自我伤害事件、所指称的身体攻击、以及暴力和攻击行为”。

42. 根据沙利汗先生 2015 年 6 月 2 日的案件审查，“他似乎越来越焦躁不安。2015 年 6 月 1 日发生的暴力/攻击行为事件表明，他仍需要特殊需求/支持，以自主调整行为/言语”。此外，他“变得越来越焦虑，要求利益攸关方提供服务，他不再记得以前的谈话，因此需要经常重复及修改语言、增加面谈准备规划时间和后续整理资料”。此外，“向沙利汗先生提供了诸如数学作业之类的补充自修活动，而他向所有利益攸关方表示，他过于难过，无法参加任何项目和活动……拒绝时间表规划的帮助……DPPM 同意的行动，如(在母亲的监督下)上网和进入业余活动场地与朋友踢足球等，也尚未解决”。

43. 2016 年 12 月 22 日，新南威尔士州酷刑和创伤幸存者治疗和康复服务处发布了一份关于沙利汗先生的报告，该报告记录了他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抑郁和焦虑等严重症状。

个人情况

44. 来文方报告称，沙利汗先生的学业因行政拘留而严重中断。根据他 2015 年 7 月 24 日的案件审查，他要求得到允许重返学校，但他的案件管理人员“证实，由于他已年过 18 岁，不能再上学”。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的一次访谈中，“他担心无法接受校外教育”。他在 2015 年 10 月 9 日的访谈中再次表达了这些忧虑。

45. 自 18 岁以来，沙利汗先生一直未被允许接受教育，尽管据记录，他在 2016 年 2 月 11 日的案件审查中表明，“上学对他来说比获得签证更重要”。根据他 2016 年 3 月 23 日的案件审查，“沙利汗先生称，他在中心过得不错，但想知道他什么时候可以出去。他想去上学，他的母亲病了，他们需要出去，到社区里去”。

46. 尽管人们经常承诺沙利汗先生询问其他教育方式，但截至来文提交之日，他仍未能接受任何正规教育。

47. 来文方强调，沙利汗先生希望在社区与其母亲团聚。例如，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的一次谈话中(在 2016 年 6 月 18 日沙利汗先生的案件审查中报告)，他说：“我想知道我什么时候能回到我母亲身边……虽然我实际上没有打她，但我

即便真打了她，你觉得我受到的惩罚还不够吗？⁴ 你要把我们分开多久？我想知道我什么时候能出去，能得到社区拘留。我已经在这里呆了四年了，我的年纪越来越大——我不想等我老了还被拘留。我什么都没做错，我需要出去过我的生活。我在这里说过一些话，但这都是因为拘留生活令我沮丧。我不会再做前面讲过的任何错事。不管怎样，我说这些话的时候还是个孩子。我想住在澳大利亚，我不会对澳大利亚社会构成威胁。我是一个好人，我没有做错什么——记录中所有对我不利的事件都不是我的错，要么是其他人编的，要么是其他人激怒了我”。

48. 据记录，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的案件审查中，沙利汗先生提出“他的母亲目前因病不能探望他，并要求允许他到 CD (社区拘留)村探望她。这些探访未得到利益攸关方的支持”。

49. 在这方面，来文方报告说，沙利汗先生的母亲患有一系列健康问题。她在没有出行帮助的情况下，无法单独前往拘留中心。因此，由于她的病情，沙利汗先生很长一段时间与其母亲没有任何接触。此外，由于沙利汗先生是乘船抵达的，他不被允许使用移动电话给他母亲打电话。据报告，只有通过乘船以外的其他途径抵达的被拘留者才被允许使用移动电话。

侵权情况分析

50. 来文方称，沙利汗先生是根据澳大利亚《1958 年移民法》被拘留的。该法第 189 (1)条及 196 (1)和(3)条明确规定，非法非公民必须拘留，直到他们：(a) 从澳大利亚被递解或驱逐出境，或 (b) 获得签证。此外，第 196 (3)条明确规定，即使是法院也不能释放被拘留的非法非公民(除非此人已获得签证)。

51. 来文方补充道，鉴于沙利汗先生以前曾被内务部承认为难民，他的母亲获得了安全港计划签证，加之他的家庭是无国籍的，任何将他逐离澳大利亚的做法都将构成驱回难民。此外，内务部和部长出于对其性格的担忧，迄今尚未向他发放签证，这种担忧似乎与他的精神疾病和行为问题密切相关。

52. 来文方强调，如上文所述，沙利汗先生已采取了一些国内补救措施，以确保他被释放到澳大利亚社区。也向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拘留沙利汗先生的申诉，但申诉没有成功。

53. 来文方称，对沙利汗先生的拘留构成了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所指的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和第五类任意拘留类别下的任意剥夺自由。

第二类

54. 来文方认为，沙利汗先生之所以被剥夺自由，是因为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所保障的权利，该条规定，“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沙利汗先生以难民身份来到澳大利亚，行使其寻求和享受庇护的权利。如果不是因为沙利汗先生来澳大利亚寻求庇护的话，他现在就不会被拘留。

⁴ 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2014 年 6 月 18 日，当沙利汗先生大约 17 岁时，他的母亲针对他申请了家庭暴力禁止令。该禁止令后来已被撤回。

55. 据来文方称，沙利汗先生被剥夺自由，也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沙利汗先生作为非澳大利亚公民可能遭受行政拘留，而澳大利亚公民则不会受到同样的对待。

第三类

56. 来文方还指出，在拘留沙利汗先生的问题上，有关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未得到遵守，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条所保护的权利。

57. 来文方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中要求，拘留“必须是根据有关情况决定的合理、必要、适当的拘留，并随着时间的延续进行重新评估”。

58. 尽管如此，来文方指出，沙利汗先生自 16 岁抵达澳大利亚以来，已被行政拘留四年半以上。该国政府和内务部通过认定先生是难民及向其母亲发放签证，已承认他是澳大利亚保护义务理应惠及之对象。鉴于沙利汗先生是无国籍人士，任何将沙利汗先生遣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为都将构成驱回难民。

59. 因此，来文方认为，除非沙利汗先生被解除行政拘留，否则他将被无限期拘留。鉴于他不能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他的拘留是不合理的。

第四类

60. 来文方还指出，沙利汗先生是一名遭受长期行政拘留的被承认的难民，却不可能获得行政或司法审查或补救。来文方援引了《1958 年移民法》的有关规定(见上文第 50 段)。

61. 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在《Al-Kateb 诉 Godwin 案》的裁定中支持强制拘留非公民，认为该做法并未违反《澳大利亚宪法》。⁵ 来文方还指出，在《C 先生诉澳大利亚案》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没有针对在澳大利亚被强制拘留的个人的有效补救。⁶ 因此，沙利汗先生没有任何机会就其拘留问题获得真正的行政或司法审查补救。

第五类

62. 据来文方称，澳大利亚公民和非公民在澳大利亚法院和法庭之前并不平等。如上文第 61 段所述，高等法院在《Al-Kateb 诉 Godwin 案》中裁决的有效结果是，澳大利亚公民可以对行政拘留提出质疑，但非公民却不能。

政府的回复

63. 2018 年 7 月 30 日，工作组根据正常通信程序向澳大利亚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沙利汗先生目前的状况，并阐明继续拘留他的法律依据，以及澄清这种做法是否符合澳大利亚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与该国批准的条约有关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确保他的身心健康。

⁵ 《Al-Kateb 诉 Godwin 案》(2004 年) 219 CLR 562。

⁶ 见《C. 诉澳大利亚案》(CCPR/C/76/D/900/1999)。

64. 该国政府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的答复中指出，沙利汗先生仍被移民拘留，因为他是非法的非公民。该国政府补充称，正在考虑是否根据《1958 年移民法》第 501 条，拒绝向沙利汗先生发放安全港计划(790 亚类)签证。

65. 2017 年 4 月 20 日，根据该法第 501 (1)条，向沙利汗先生发出了考虑拒绝其签证申请的意向通知。根据第 501 (6)(d)(i)条，他可能无法通过性格测评，因为他有可能在澳大利亚进行犯罪行为。考虑拒签的意向通知请沙利汗先生发表意见或提供资料，提出他认为的与他能否通过性格测评相关的或与他的签证申请为何不应被拒相关的任何因素。

66. 据报告，2017 年 4 月 24 日和 2017 年 5 月 18 日，沙利汗先生的移民代理人对考虑拒签的意向通知作出了答复。2017 年 5 月 19 日，沙利汗先生又收到一封自然正义通知，2017 年 6 月 6 日，来函方收到答复。

67. 据该国政府称，沙利汗先生的移民身份问题无法推进，因为考虑拒签意向通知的事项仍在处理。该事项已获优先处理，内务部现正积极处理根据第 501 条所作的该项评估。该国政府指出，这个过程可能很漫长，并且由于案件的复杂性，必须考虑沙利汗先生或其代理人所作的意见陈述。

68. 2018 年 2 月 7 日，内务部长在议会指出，正对沙利汗先生的签证申请进行评估，考虑根据《移民法》第 501 条拒绝签发。部长称，在评估完成之前考虑社区安置是不适当的，所有被拘留者可利用的现有项目和活动可满足沙利汗先生的福利和教育需求。

69. 该国政府补充称，自 2015 年 6 月以来，内务部根据案件管理程序对沙利汗先生的拘留案情进行了 32 次审查。这些审查认为，对他的拘留仍然是适当的，他目前的拘留地点也是适当的。

70. 澳大利亚移民身份解决办法确保所有被拘留者了解其被拘留的原因以及可利用的选择和途径，包括选择返回来源国或决定是否寻求法律补救。

71. 对被移民拘留的个人的持续审查包括采取基于风险的方法，在解决其身份问题的过程中，考虑对其进行适当的安置和管理。能否安置到移民拘留设施取决于个人对社区的风险的评估结果和在身份解决进程中的参与程度。如果该个人不会给社区带来不可接受的风险，则可以使用基于社区的选择。个人可能被要求在居留社区的期间内遵守各种条件，直到取得实质性的移民身份结果和/或他们离开该国为止。那些对社区安全和安保构成威胁的个人可继续被移民拘留在移民拘留中心。

72. 2018 年 9 月 14 日，内务部根据《移民法》第 486N 条向澳大利亚联邦监察员提交了一份关于沙利汗先生被持续拘留的报告(60 个月)。

73. 未持签证抵达澳大利亚的或签证在边境被取消的寻求澳大利亚保护的一个人，没有资格获得永久保护签证。他们只有资格申请临时保护(785 亚类)签证或安全港计划签证，有效期分别为三年和五年。如果该个人继续需要该国履行保护义务，或如果他们在持有安全港计划签证的同时找到获得其他签证的途径，则可签发后续签证。

74. 身在澳大利亚并提出保护申请的个人，其权利主张将由内务部进行评估。澳大利亚的国内法规，即《移民法》及政策和做法，贯彻了该国根据经 1967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公约》及其《第二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承担的不驱回义务。如果证实某个人需要该国履行其保护义务，该个人还需符合健康、性格和安全方面的要求，才能获得保护签证。如果某个人不符合这些要求，他们可能会被拒发保护签证。

75. 为了获得签证，所有申请人必须符合《移民法》第 501 条规定的性格要求。个人不能通过性格测评可能有多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该非公民有可能作出威胁社区安全的行为的情况。在决定拒发签证或取消签证是否适当时，与案件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和情况，包括对个人的影响，均被纳入考量。尽管如此，澳大利亚公众的安全仍是首要考虑因素，即使存在其他抗衡因素，也可能决定拒绝或取消签证。

76.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对非法非公民的强制性移民拘留是强有力的边境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保护澳大利亚不受可能对其社会和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人的伤害，这是决定澳大利亚在特定情况下如何履行其国际义务的一个因素。例如，对社区构成危险可能意味着对个人的拘留不是任意拘留。未持有有效签证入境澳大利亚的人没有为该国政府提供机会，在他们抵达前评估他们可能给社会带来的任何风险。相比之下，合法入境的人在前往澳大利亚之前均有通过签证程序得到评估。对非法抵达者的拘留为进行适当的健康、身份和安全检查提供了机会。

77. 《移民法》规定的拘留属于行政性质，不是出于惩罚目的。政府致力于确保所有被移民拘留的人得到符合该国国际法律义务的待遇。

78. 根据该国法律框架，移民拘留的时长不受既定时限的限制，而是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身份确定、国家信息的进展以及与健康、性格或安全事项有关的个人情况造成的案情处理的复杂程度。有关评估工作已获尽快处理，以便尽可能缩短在移民拘留设施中的拘留时间。

79. 公民和非公民均可通过人身保护令状等诉讼程序，在法庭上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法院下令释放的依据取决于拘留的类型。

80. 被移民拘留的个人可要求联邦法院或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对其拘留的合法性进行司法审查。《宪法》第 75 (v) 条规定，高等法院针对澳大利亚联邦官员寻求执行训令、禁止令或强制令的所有事项拥有初审管辖权。

81. 来文方称，由于高等法院对《Al-Kateb 诉 Godwin 案》的裁决，非公民在法院之前并不平等。这是不正确的。高等法院在该事项中认为，《移民法》中要求在非公民被递解、驱逐或获得签证之前予以拘留的规定是正当的，即便递解出境在可预见的将来是不太可能实现的。

82. 个人可请求部长行使《移民法》规定的酌情处理和不受强迫的个人权力，在一系列情况下对他们的案件进行干预。部长没有义务也没有法律规定必须行使或考虑行使其任何个人权力。部长批准了关于其干预权的准则。当某人向部长提出干预请求时，一名部门官员将评估该请求是否符合已经批准的准则，该请求或提交至部长处，或遭该部拒绝提交。当部长进行干预时，部长可以允许申请签

证，可以批准签证，也可以进行干预，为被拘留者作出居住判定，具体情况视其行使的干预权而定。

83. 2014年6月19日，当时的部长根据《移民法》第197AB条进行干预，为沙利汗先生及其母亲作出居住判定。居住判定允许被移民拘留的个人居住在指定的地址，而不是被移民拘留。在沙利汗先生被告知居住判定之前，内务部意识到他很可能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并搁置了居住判定的工作。

84. 2014年7月25日，该部获悉沙利汗先生曾被指控犯有两项袭击公职人员的罪名、一项加重普通袭击罪或涉及种族的加重普通袭击罪和一项破坏财产的罪名。2014年8月21日，有一份文件被交送至当时的部长，详细说明了这些指控，并提供了根据《移民法》第197AD条撤销居住判定的选项。2014年8月28日，部长撤销了对沙利汗先生的居住判定。

85. 2017年，沙利汗先生再次因居住判定接受根据部长准则进行的评估。他的案件被认定不符合《移民法》第197AB条规定的移交准则。该次评估认为，由于他的精神健康问题、犯罪记录和据称对他母亲的家庭暴力，沙利汗先生需要大量的支持，因此居住判定并不适合他。

86. 该国政府提及来文方就《世界人权宣言》提出的申诉。该国政府指出，《世界人权宣言》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其条款反映了国际法，例如其条款被编入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

87. 来文方还称，剥夺沙利汗先生的自由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因为只有非公民才会受到行政拘留。就这一申诉涉及的沙利汗先生在澳大利亚的行政拘留而言，该国政府认为，来文方声称的是：对非国民的行政拘留可能构成基于《公约》禁止理由的区别对待，即基于“其他身份”的区别对待。

88. 对此，该国政府指出，《移民法》的目的是“为了国家利益，规范非公民进入澳大利亚和在澳大利亚居留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该法的目的是根据国籍区分非公民和公民。在这方面，澳大利亚政府援引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约》所规定的外侨地位的第15号一般性意见(1986年)第5段。

89. 该国政府认为，应由该国政府决定谁可以进入其领土及其在何种条件下入境，包括要求非公民持有签证才能合法进入澳大利亚和在澳大利亚居留，并要求在没有签证的情况下，非公民将受到移民拘留。在这方面，政府恭敬地指出，沙利汗先生是根据《移民法》第189(3)条被合法拘留的。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90. 2018年10月1日，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征求意见，来文方提供了进一步的意见。

讨论情况

91.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的材料，并赞赏双方在这一问题上的合作和参与。

92. 来文方称，对沙利汗先生的拘留构成了工作组审议所交案件时所指的任意拘留类别下的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和第五类。澳大利亚政府没有具体提及工作组所采用的类别，同时拒绝接受这些提交材料。工作组将依次对每一项进行审查。

93. 工作组注意到，沙利汗先生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和他母亲一起抵达澳大利亚，当时他 16 岁，两人均因非法入境而被拘留。来文方辩称，这种拘留是任意拘留，属于第二类，因为沙利汗先生是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规定的权利而被拘留的。来文方还辩称，沙利汗先生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因为只有非法的非公民才会被拘留。

94. 澳大利亚政府在答复这些指控时指出，对非法非公民的强制性移民拘留是澳大利亚实行的强有力的边境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国政府强调，需要保护澳大利亚不受可能对其社会和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人的伤害，这是决定澳大利亚在特定情况下如何履行其国际义务的一个因素。该国政府还指出，与合法非公民的情况不同，非法非公民在抵达之前无法得到评估，因此对他们的拘留是必要和合理的。该国政府还简要解释了针对此类人群的评估过程，指出自 2015 年 6 月以来，沙利汗先生的案件已复审 32 次，这些审查认为对他的拘留是适当的。

95. 该国政府还认为，其国内法律框架并未为移民拘留的时长设定时限，而是认为移民拘留的时长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身份确定、国家信息的进展以及与健康、性格或安全事项有关的个人情况造成的案情处理的复杂程度。工作组的理解是，后三个因素，即健康、性格和安全问题，与沙利汗先生的案件特别相关。

96. 该国政府拒绝关于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指控，因为《1958 年移民法》的目的是管制非公民抵达澳大利亚的问题，因此根据定义，该法不适用于澳大利亚公民。该国政府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明确指出，《公约》不承认外国人有权进入某一缔约国的领土或在其境内居住，缔约国原则上可以自由决定谁可以入境。该国政府还驳回了关于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的指控，认为该文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97.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并不否认沙利汗先生自 2013 年 8 月 25 日以来一直遭受移民拘留，且拘留时间很长，超过了五年。工作组注意到，自 2015 年 6 月以来沙利汗先生的案件得到了多次审查，而且据该国政府称，对拘留他的必要性进行了个别评估，来文方对这一点没有提出异议。这些审查的结果是，在他的案件中，拘留仍然是适当的。然而，沙利汗先生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抵达澳大利亚，立即被拘留。此外，正如该国政府自己说明的，大约 20 个月之后才第一次审查拘留他的必要性。工作组谨强调，该国政府选择不对这一重大延误作出任何解释，尽管该国政府有机会这样做。

98. 正如工作组在其经修订的第 5 号审议意见中所解释的：“移民情境下的任何形式的行政拘留或监管应当作为不得已而为之的非常措施加以适用，期限应尽可能短，而且必须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才能适用，例如登记入境信息和记录申诉内容，或在有疑问时对身份进行初步核实”。

99.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本案只是过去两年来提交工作组的澳大利亚若干案件中的最新一起，所有这些案件都涉及同一问题，即澳大利亚根据《1958 年移民法》实行的强制性移民拘留。⁷ 该法规定，必须对非法的非公民进行移民拘留，直至其被递解出境或获得签证。此外，该法第 196 (3) 条规定，“为避免疑

⁷ 见第 28/2017 号、第 42/2017 号、第 71/2017 号、第 20/2018 号、第 21/2018 号和第 50/2018 号意见。

问，第(1)款禁止释放非法非公民，即使是法院亦不得释放(第(1)(a)、(aa)或(b)款所指的情形除外)，除非该非公民已获得签证”。因此，只要存在与发放签证或递解出境有关的程序(即使递解出境在可预见的将来是不切实际的)，澳大利亚法律就允许拘留非法的非公民。

100. 工作组谨重申，寻求庇护不是犯罪行为；相反，寻求庇护是一项普遍人权，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⁸ 工作组指出，这些文书构成澳大利亚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并特别指出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对澳大利亚无疑具有法律约束力。

101. 工作组谨再次强调，在移民背景下剥夺自由必须是最后手段，必须寻求拘留的替代办法，以满足相称性要求。⁹ 此外，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35号一般性意见(2014年)中所指出的：“对非法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寻求庇护者，最初可实行短期拘留，以对其入境进行登记、记录其要求和确定其身份(如果有疑问)。在缺乏个人特有的具体原因的情况下，如个人潜逃的可能、对他人犯罪的危险或威胁国家安全的危险行为，在解决他们的要求时继续拘留他们，会构成任意拘留”。

102. 《1958年移民法》的规定不符合国际法的要求，因为该法第189(1)条和第189(3)条规定对所有非法非公民实行事实上的强制性拘留，除非他们被递解出境或获得签证。此外，工作组注意到，该法没有反映国际法承认的移民背景下进行拘留的例外性原则，也没有规定拘留的替代办法，以符合相称性要求。¹⁰

103. 工作组再次深表关切，澳大利亚发生的涉及《移民法》执行情况的案件越来越多，这些案件已引起工作组的关注，工作组再次敦促该国政府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从速审查该法。¹¹

104. 在本案中，工作组已经指出，对拘留沙利汗先生必要性的第一次评估是在他抵达澳大利亚约20个月之后才进行的。用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5号一般性意见的话来说，这不能称为“最初”的“短期拘留”。该国政府并没有就这一延误作出任何解释。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沙利汗先生被拘留的唯一原因在于他是一名寻求庇护者，他因此受到澳大利亚自动移民拘留政策的管制。换言之，沙利汗先生是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法权利而被拘留的。这转而致使对沙利汗先生的初次拘留(从他抵澳到他2015年6月的第一次评估)构成任意拘留，属于第二类。

105. 此外，正如经修订的第5号审议意见明确指出，在移民程序进程中对个人的无限期拘留是不合理的，属于任意拘留。¹² 这就是为什么工作组要求立法规定移民程序进程中的最长拘留期限，而且此类拘留的时间应尽可能短。沙利汗先

⁸ 见第28/2017号、第42/2017号和第50/2018号意见。另见经修订的第5号审议意见第9段。

⁹ 见A/HRC/10/21，第67段。另见经修订的第5号审议意见，第12和16段。

¹⁰ 同上。

¹¹ 见第50/2018号意见，第86-89段。

¹² 另见A/HRC/13/30，第63段，以及第28/2017号和第42/2017号意见。

生现已被拘留了五年多，且无法明确知悉何时能获释。¹³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自身也未能在给工作组的答复中说明这一点。

106. 工作组同意该国政府就《公约》第二十六条提出的论点。然而，工作组谨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该国政府援引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中也明确指出：“如同第二条所规定的，外侨享有在《公约》所保证的权利方面的无歧视的一般规定的益处”。及：“外侨享有充分的自由权利和人身安全”。

107. 这意味着沙利汗先生有权享有《公约》第九条所保障的自由权利和人身安全，澳大利亚必须确保按照《公约》第二条的要求，不加任何区别地保障他的这些权利。在本案中，沙利汗先生因其移民身份而遭到的事实上的无限期拘留，违反了《公约》第二条和第九条。因此，工作组认为，自 2015 年 6 月审查开始以来对沙利汗先生的拘留也构成任意拘留，属于第二类。

108. 来文方还辩称，在拘留沙利汗先生的问题上，有关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未得到遵守，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条所保护的权利。据来文方称，对沙利汗先生的拘留因此属于第三类。来文方还辩称，沙利汗先生作为一名遭受长期行政拘留的被承认的难民，没有可能获得行政或司法审查或补救。据来文方称，这意味着对他的拘留构成任意拘留，属于第四类。

109. 澳大利亚政府否认这些指控，辩称被移民拘留的个人可以通过人身保护令状等诉讼程序，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或高等法院寻求对其拘留合法性的司法审查。

110. 工作组回顾，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独立的人权，对于维护民主社会的法制至关重要。¹⁴ 这项权利实际上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适用于剥夺自由的一切形式和情况，不仅适用于出于刑事诉讼目的的拘留，也适用于行政和其他法律领域的拘留，包括军事拘留、安全拘留、反恐措施下的拘留、在医疗或精神病设施中的非自愿监禁以及移民拘留。¹⁵ 此外，不论拘留地点在哪或使用了何种法律术语，这项权利都适用，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都必须受到司法机构的有效监督和控制。¹⁶

111.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和政府向工作组提交的沙利汗先生自 2013 年 8 月 25 日被拘留以来的案件具有以下特点：其中涉及各种不同类型的签证申请。然而，工作组注意到，沙利汗先生从未就行使《公约》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质疑其拘留合法性的权利向任何司法机构提出过一次申诉，工作组指出，司法机构的这种审议必然会对其拘留的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进行评估。¹⁷

¹³ 另见第 5/2009 号和第 42/2017 号意见；E/CN.4/1999/63/Add.3，第 35 段；及 A/HRC/33/50/Add.1，第 49-50 段。

¹⁴ 见 A/HRC/30/37，第 2-3 段。

¹⁵ 见 A/HRC/30/37，附件，第 11 和 47(a)段。

¹⁶ 同上，第 47(b)段。

¹⁷ 另见经修订的第 5 号审议意见，第 12-13 段。

112. 换言之，在五年多的拘留期间内，沙利汗先生一直无法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似乎一直在审查是否需要继续拘留沙利汗先生的唯一机构是审查机构。工作组推测该机构是案件管理和拘留审查委员会，因为政府没有表明情况并非如此。然而，正如工作组在其他案件中所注意到的，该机构并非司法机构。¹⁸此外，工作组指出，该国政府一再未能解释，该委员会进行的审查如何满足《公约》第九条第四款所载的对拘留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所包含的保障。¹⁹

113. 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许多调查结果，这些结果认定澳大利亚实行的强制性移民拘留以及对这种拘留提出质疑的不可操作性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²⁰此外，正如工作组在其经修订的第 5 号审议意见中所指出的，在移民背景下的拘留必须是例外的，为了确保这一点，必须寻求拘留的替代办法。²¹在沙利汗先生的案件中，工作组认为，虽然有关部门曾考虑对其进行社区安置，但鉴于沙利汗先生有过精神健康问题以及他在 2015 年 1 月收到法院的警告，社区安置经认定是不适当的，他因此被还押拘留。然而，工作组认为，在社区安置和拘留之间作出选择并没有满足适当考虑拘留替代办法的要求。此外，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方就沙利汗先生的评估报告提交的材料作出答复，其中明确指出拘留的封闭环境加剧了他的精神问题(见上文第 40 段)。

114. 工作组还感到惊讶的是，该国政府认为人身保护令状等诉讼程序是沙利汗先生寻求补救的一个可能途径。²²工作组清楚了解，澳大利亚现行法律确实允许拘留沙利汗先生，因此，旨在对非法拘留提出质疑的人身保护令状质疑并不能为处于类似状况的人群提供现实的补救途径。然而，工作组指出，仅仅因为拘留是按照国内法进行的，并不意味着该拘留行为在国际法标准下不构成任意拘留。所有国家必须确保其国内法规适当和充分地反映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115.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沙利汗先生被剥夺了对其持续拘留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因此，对他的拘留构成任意拘留，属于第四类而不是来文方所述的第三类。

116. 此外，来文方认为，对沙利汗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五类，其理由是，由于高等法院在《Al-Kateb 诉 Godwin 案》中的裁决产生的有效结果，澳大利亚公民和非公民在澳大利亚法院和法庭之前并不平等。根据该裁决，澳大利亚公民可以对行政拘留提出质疑，而非公民则不能。该国政府否认这些指控并辩称，在上述案

¹⁸ 见第 20/2018 号意见，第 61 段，和第 50/2018 号意见，第 77 段。

¹⁹ 同上。

²⁰ 见《C 诉澳大利亚案》。《Baban 诉澳大利亚案》(CCPR/C/78/D/1014/2001)；《Shafiq 诉澳大利亚案》(CCPR/C/88/D/1324/2004)；《Shams 等人诉澳大利亚案》(CCPR/C/90/D/1255, 1256, 1259, 1260, 1266, 1268, 1270 和 1288/2004)；《Bakhtiyari 诉澳大利亚案》(CCPR/C/79/D/1069/2002)；“D 和 E 及其两个子女诉澳大利亚”案(CCPR/C/87/D/1050/2002)；《Nasir 诉澳大利亚案》(CCPR/C/116/D/22-29/2012)；及《F.J.等人诉澳大利亚案》(CCPR/C/116/D/2233/2013)。

²¹ 另见 A/HRC/13/30，第 59 段；E/CN.4/1999/63/Add.3，第 33 段；A/HRC/19/57/Add.3，第 68(e) 段；A/HRC/27/48/Add.2，第 124 段；及 A/HRC/30/36/Add.1，第 81 段。另见第 72/2017 号和第 21/2018 号意见。

²² 见第 20/2018 号意见，第 64 段。

件中高等法院认为,《移民法》中要求在非公民被递解、驱逐或获得签证之前将其拘留的规定是合理的,即便递解出境在可预见的将来是不切实际的。

117.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再次就高等法院对该案的裁决所作的解释感到困惑,因为该裁决只是确认,高等法院肯定拘留非公民是合法的,直到他们被递解、驱逐出境或获得签证,即使递解出境在可预见的将来是不切实际的。²³换言之,该国政府实际上未能解释在该裁决生效后,这些非公民如何对其继续被拘留提出质疑。

118. 工作组注意到上文第 113 段所述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多项调查结果,并注意到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就上述案件所作裁决产生的影响,即非公民没有有效的补救办法对其持续的行政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²⁴

119. 过去,工作组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此事项的意见,这仍然是工作组对本案的立场。²⁵工作组强调,这种情况是歧视性的,违反了《公约》第十六条和第二十六条。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沙利汗先生的拘留构成任意拘留,属于第五类。

120. 在上述关于沙利汗先生的所有调查结果中,工作组特别注意到,沙利汗先生抵达澳大利亚时只有 16 岁。工作组认为,此情况也涉及该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特别第 2、22、24、28 和 37 (b)和(d)条规定的义务,而澳大利亚自 1990 年 12 月 17 日以来一直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121. 2017 年 8 月 7 日,工作组向澳大利亚政府发出了进行国别访问的请求。工作组注意到 2017 年 11 月 24 日收到的令人鼓舞的答复,该国政府在答复中表示将能够邀请工作组在 2019 年第一季度进行访问。工作组赞赏在 2018 年 9 月 12 日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该国政府在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中确认了这一点。

122. 工作组重申,工作组希望有机会访问澳大利亚及其境外拘留设施,以便以建设性的方式与该政府接触,帮助解决工作组对任意剥夺自由事件的严重关切。工作组期待讨论在 2019 年进行这一访问的具体日期。

处理意见

123. 鉴于以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艾哈迈德·沙利汗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七、第八、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六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二、第四和第五类。

124. 工作组请澳大利亚政府立即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沙利汗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²³ 见第 21/2018 号意见,第 79 段,和第 50/2018 号,第 81 段。

²⁴ 见《F.J.等人诉澳大利亚案》,第 9.3 段。

²⁵ 见第 28/2017 号、第 42/2017 号、第 71/2017 号、第 20/2018 号、第 21/2018 号和第 50/2018 号意见。

12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沙利汗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26.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沙利汗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27. 工作组敦促澳大利亚政府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从速审查《1958 年移民法》的条款。

128.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2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沙利汗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沙利汗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沙利汗先生权利的行为展开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澳大利亚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落实本意见。

130.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3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32.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⁶

2018 年 11 月 21 日通过。

²⁶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 7 段。